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意见的要求，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向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文件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增资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本次关联交易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到会独立董事签章：

康喜　　卢淑琼　　史哲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2日

到会独立董事签章：

康喜　　卢淑琼　　史哲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　月　日

到会独立董事签章：

康喜　　卢淑琼　　史哲

卢淑琼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　月　日

到会独立董事签章：

康喜　　卢淑琼　　史哲

史哲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年　月　日